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福寿康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福寿康木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寿康板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724-89-01-209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9 度 18 分 48.167 秒，34 度 11 分 20.4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南行政审批备【2021】439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设备已基本完成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一直未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处罚，详见连灌南环责改字（2021）87 号，建设单位将积极处理，详见附件 11。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02（不涉及用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大气专项		

	<p>设置原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大气专项。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含有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保护目标（马台村、朱庄），因此本项目需要设置大气专项。</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灌南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灌政复[2020]1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环评规划名称：《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已由灌南县人民政府经《县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张店镇扶贫产业园设的批复》（灌政复[2020]19号文）批准设立。《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经编制完成，上报审批中。扶贫园区规划范围：东至连镇高铁红线，南至原高铁制梁场围墙，西至乡村道路，北至301县道，规划面积约310亩，规划区内重点发展食品添加剂、电子、木材深加工、建筑材料、轻工（纺织、服装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及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环境友好型等产业。</p> <p>根据园区要求，园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加大园区环境保护力度，打造生产与生态功能协调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定位。项目不属于苏环管[2005]197号文中禁止入工业集中区类行业范围，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资源利用率等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功能下降。</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9），且已取得江苏灌南张店镇政府出具的同意建设证明（附件7），根据张店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p>

图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本项目与《灌南县张店-北陈集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要点

1) 产业发展

结合上位规划的指导要求及张店-北陈集镇产业的发展特点，预测规划期内三次产业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第一产业比重逐渐降低；随着农业观光旅游、休闲观光旅游及商贸服务业全面推进，第三产业比重逐渐提升；依托农产品加工业，调整第二产业产业结构，比重逐步稳定。

①第一产业

农业以优化产业结构，提倡绿色高效农业，发展可持续性产业为目标。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导产业，继续保持水稻、小麦种植等基础农业的优势外，同时推进葡萄、西瓜等特色种植业、家禽家畜及水蛭、灵芝等特色养殖业的规模化经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大农产品的流通力度，大力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②第二产业

工业以限制工业类型，提高准入门槛，发展绿色工业为目标。以现有工业类型为基础，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服装加工业和电子配件业，择优发展建材加工业。整合现有镇域内的工业企业，强化专业化生产集聚地，促进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基地和服装加工产业聚集基地。

③第三产业

稳步发展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业，把旅游服务业作为张店-北陈集经济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依托高等级公路和航道港口建设，发展配套的仓储物流业。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项目，人造板为建筑材料的一种，根据《灌南县张店-北陈集镇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发展要求，为第二产业中的择优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4、本项目与《关于<灌南县张店镇总体规划（2014—2030）>部分调整的请示》（张政文〔2019〕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灌南县张店镇总体规划（2014—2030）>部分调整的请示》（张政文〔2019〕8号），将张店镇总体规划镇区部分用地（二里村十里长圩北侧）调整为备用地。将侯洼村、马台村部分用地（原中铁制梁场等地块）规划为张店镇工业园用地，面积约360亩。本项目位于张店镇工业园区内，符合灌南县张店镇总体规划要求。

5、本项目与《灌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灌南县新安镇等11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相符性

根据灌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灌南县新安镇等11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到2020年，灌南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为57080.00公顷、50300.00公顷、17753.2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43.50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534.60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534.60公顷。其中张店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为3903.34公顷、3458.81公顷、726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85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5.1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15.1公顷。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张店镇扶贫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符合《灌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灌南县新安镇等11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工业集中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该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通榆河（灌南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650m。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相应要求。

项目周边最近的红线区域见表 1-1。

表 1-1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的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灌南县）	洪水调蓄	/	包括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通榆河灌南段区域西侧	/	19.95	19.95	项目西侧 650m

清水通道维护区			1000米，东侧400米；通榆河灌南段河流经长茂至张店，沿新沂河南偏泓至沿河交界处。二级保护区为盐河（灌南段），自新沂河向南5000米，两侧各1000米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p>到2020年，我市PM_{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p> <p>到2030年，我市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3.5万吨，NO_x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_{2.5}控制在2.2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2.6万吨，NO_x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_{2.5}控制在1.6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6.1万吨。</p>	<p>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306天（其中优87天，良219天），优良率为83.8%，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59天，其中轻度污染44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3天。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6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021年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84.1%，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实施后，车间一下料、裁边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一砂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三裁边、砂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三穿胶、车间二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p>	符合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地区锅炉燃煤锅炉排放标准。，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对照项目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义泽河除总氮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义泽河总氮超标，最大标准指数 2.58。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不设置职工食堂，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对义泽河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36 个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连云港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不向土壤环境直接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指标设置</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内涵</th> <th style="width: 20%;">醒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消耗</td> <td>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td> <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醒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醒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符合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 本项目新鲜用水为 1500m ³ /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符合《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要求。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资源利用基本满足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①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项目为木材加工行业,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	符合

	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空间保护区域是盐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外。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	符合

	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也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区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管控要求见表1-7。

表 1-7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4.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要求</p>

	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了污染总量控制措施；本废水预处理后进入集中污水厂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也不属于缺水地区

④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区内，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区属于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 1-8。

表 1-8 与连环发【2021】172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属于木材加工行业，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灌南县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项目布局合理，对周围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不在禁燃区，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环保相关合规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企业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3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在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4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行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车间为密闭状态，并分区建设，产生废气的区域分别再次密闭，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车间分区顶部负压收集后经管道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由表 1-10 可知，项目符合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①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②项目车间密闭并分区建设，产生废气的区域进行全密闭，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密闭车间顶部负压收集后经管道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③项目危废车间也进行全密闭设置，废气经顶部负压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	本项目废气产污工段均在密闭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
2 条规定。

由表 1-11 可知，项目符合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4）与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及 VOCs（甲醛）的排放，已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地区锅炉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5）与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4.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其中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密闭车间顶部负压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的相关要求，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表 1-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1）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属于低 VOCs 挥发原料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1）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2）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	项目车间为密闭车间，项目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密闭车间顶部

	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负压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3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1）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2）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项目车间密闭，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不涉及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4	<p>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1）7 月 15 日前，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2）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p>	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5	<p>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p> <p>（1）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2）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₃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p>	本项目不涉及。
6	<p>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p> <p>（1）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结合排查工作，做好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2）7 月 1 日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执法行动，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3）开展监测执法联动，7 月 15 日前，对已安装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对重点管控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4）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强化监督帮扶。</p>	严格配合政府监管。
7	<p>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p> <p>（1）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2）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p>	本次环评按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
8	<p>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p> <p>（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各省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向 VOCs 治理倾斜，优先将 VOCs 治理工程、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属于低 VOCs 挥发原料。

	替代、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2）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等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运行管理，创建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将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企业，于7月底前完成，并报送生态环境部。	
9	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1）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2）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鼓励、引导公众主动参与 VOCs 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采用的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 ≤0.3%，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p>	<p>项目车间密闭并分区建设，产生废气的区域进行全密闭，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密闭车间顶部负压收集后经管道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p> <p>项目危废车间也进行全密闭设置，废气经</p>

	<p>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顶部负压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3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p>
4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p>	<p>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废气收集与处理，车间密闭，烘干、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及排</p>

	<p>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p>
<p>(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4。</p>		
<p>表1-14 项目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相符性
<p>苏环办【2020】101号</p>	<p>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相符。</p>
<p>苏环办【2019】406号</p>	<p>(二) 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p>	<p>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福寿康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项目租赁张店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购置热压机、砂光机、自动拼板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木工板等板材生产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板、沙发板等各类人工板 2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年产量（万张）	年运行时长
包装板、沙发板	2440*1220*（2~30）	200	7200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产品厚度规格较多，平均厚度约 10mm，据此计算产品产量约 6 万立方米/年。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状态	年需求量	单位	备注
1	杂木皮	1300×870×1.8mm	固	30000	张	
2	废旧木方	/	固	500	吨	
3	杉木条	/	固	100	吨	
4	杨树皮	/	固	109 万	张	
5	柳桉皮	/	固	36 万	张	
6	面粉	50KG/袋	固	100	吨	
7	脲醛树脂胶	880KG/桶	液	50	吨	
8	成型生物质颗粒	/	固	200	吨	
9	导热油	/	液	1	吨	

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粘剂原料，主要原因是脲醛树脂胶粘剂使用方便，胶层固化后无色，胶接性能优良，耐水性较好，耐湿性能较好，用途范围广等优点。迄今为止，在人造板用胶粘剂中，脲醛树脂胶粘剂的成本和价格之低，是其他胶粘剂无法相比的，其地位和作用也是其他胶粘剂无法取代的。这些优点使脲醛胶

成为人造板材用胶粘剂的主要品种，占人造板用胶量的 90-96%左右。

脲醛树脂胶主要成分为脲醛树脂，又称尿素甲醛树脂，简称 UF，平均分子量约 10000。尿素与 37%甲醛水溶液在酸或碱的催化下可缩聚得到线性脲醛低聚物，工业上以碱作催化剂，95℃左右反应，甲醛/尿素之摩尔比为 1.5~2.0，以保证树脂能固化。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14732-2006)中树脂胶水技术要求，要求胶水中游离甲醛含量不超过 0.3%，本项目胶水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03%，满足要求。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见附 10。

脲醛树脂、甲醛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征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脲醛树脂 [C ₂ H ₄ N ₆ O ₂] _n	乳白色粘液、无臭，称尿素甲醛树脂，简称 UF，平均分子量约 10000。颜色浅，硬度高，耐油，抗霉，有较好的绝缘性和耐性，但耐候性较差	可燃	无毒
2	甲醛 [CH ₂ O]	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 ³ （-20℃）。熔点-92℃，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的浓度最高可达 55%，通常是 40%，称做甲醛水，俗称福尔马林，是有刺激气味的无色液体	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甲醛的主要危害表现为对皮肤粘膜的刺激作用，甲醛在室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就有不适感。大于 0.08m ³ 的甲醛浓度可引起眼红、眼痒、咽喉不适或疼痛、声音嘶哑、喷嚏、胸闷、气喘、皮炎等

成型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农林废弃物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锅炉燃料，不得使用秸秆、树枝、稻壳等未成型生物质燃料。

3、项目所用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	------	----	----	----

1	活胶机	非标定制	1	台
2	穿胶机	非标定制	3	台
3	铺板线	非标定制	2	台
4	空压机	非标定制	2	台
5	砂光机	非标定制	1	台
6	裁边锯	非标定制	2	台
7	导热油、生物质锅炉	80万 kcal/h、300万 kcal/h	2	台
8	冷压机	非标定制	2	台
9	热压机	非标定制	10	台
10	四边锯	4*8 尺	1	台
11	四面锯开条机	四面开条机	3	台
12	手动平板机	三压二层	2	台
13	自动拼板机	三压二层	4	台
14	砂光机	wkx-xtzz	2	台
15	半自动冷压机	柱塞双杠	4	台
16	螺杆空压机	永磁变频 22kw	2	台

4、建筑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2-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共 1 层，占地 4592m ²	租赁现有厂房
	车间二	共 1 层，占地 2210m ²	
	车间三	共 1 层，占地 22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 1500m ³ /a，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设置职工食堂，生活废水经依托园区内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供电	项目建成后耗电量为 20 万 kw·h/a	区域电网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原料由汽车运进厂区，产品由汽车运出	由社会车辆运输
	内部贮存	车间内暂存	车间内存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一砂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车间一下料、裁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车间三裁边、砂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车间三穿胶、车间二热压废气及危废库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1#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然后+布袋除尘器+脱硫，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2#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然后+布袋除尘器+脱硫，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6。	新建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园区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等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固废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30m ² 。	零排放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项目劳动人员定为 100 人，每天两班，每班 12h，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 7200h。</p> <p>7、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厂房，项目四周为其他企业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p> <p>8、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设置职工食堂，员工平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p•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员工使用园区内公共卫生间，本项目不单独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租用张店镇工业集中区的 7#、11#、16#闲置厂房及办公楼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污染物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在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与评价。</p> <p>二、营运期</p> <p>包装板、沙发板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详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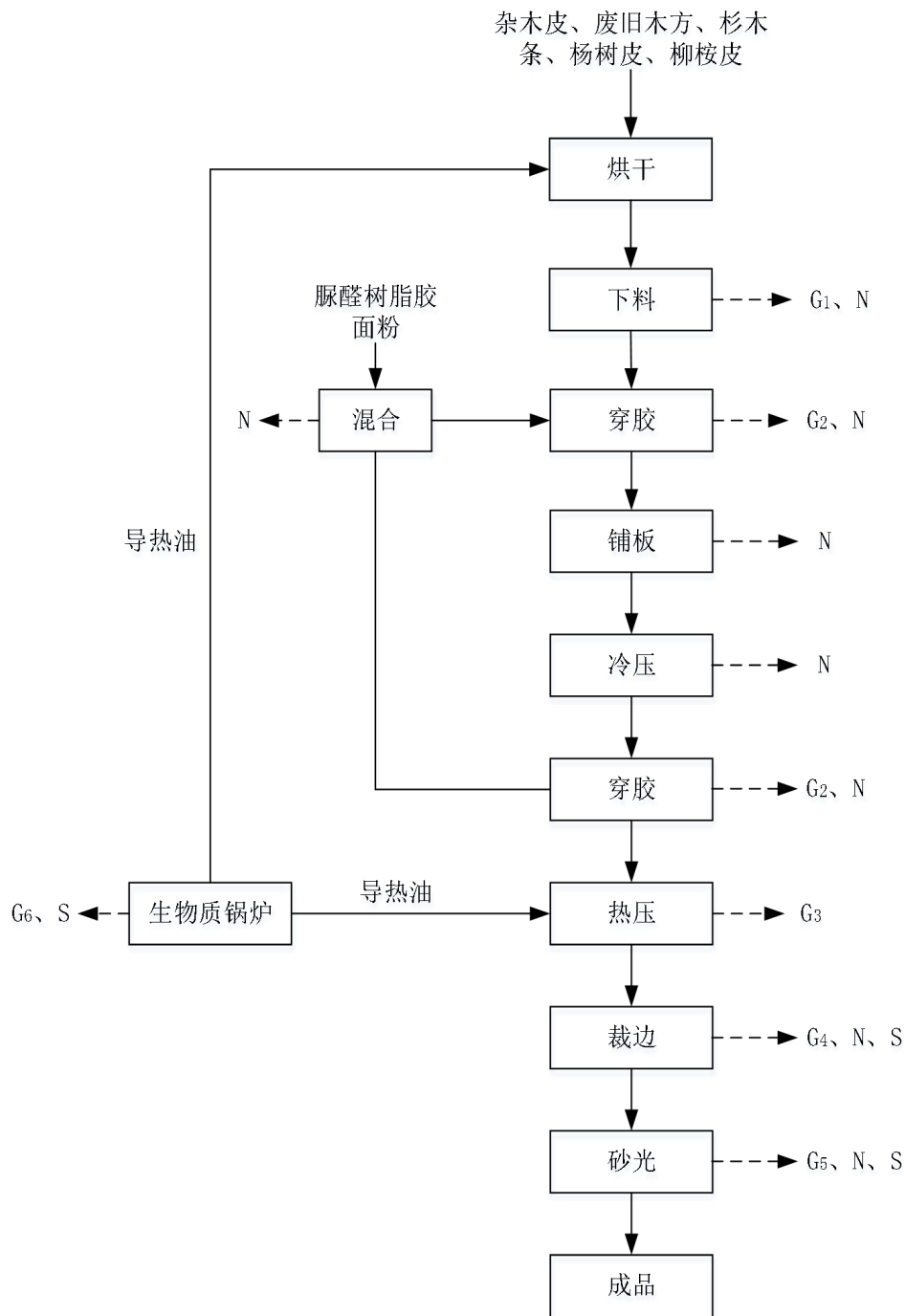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烘干：通过生物质锅炉加热导热油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使其满足后续加工要，此工段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②下料：使用四面开条机对废旧木方等进行下料，此工段有下料粉尘G₁；

③混合：本项目活胶机设置在密闭房间内，采用人工将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投

入活胶机中进行搅拌混合，由于树脂胶中含有水分且搅拌过程密闭，在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只在面粉投料时有少量粉尘产生，都降落在设备周围的地面上，沉降到地面的面粉屑及时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穿胶：使用穿胶机对杨木芯片进行过胶处理。将杂木皮、废旧木方、衫木条等按次序均放入穿胶机进行过胶，每片过胶时间约5秒。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₂产生；

⑤铺版：穿胶后，通过铺版机进行铺片，首先将一块杂木皮放在铺片平台上，再将过胶后的废旧木方、衫木条等进行层层铺平处理，一般铺设75层左右，最后在顶部再覆盖一块杂木皮，即完成铺设工作；

⑥冷压：在模板铺设完成后，进入下一环节冷压处理。冷压环节采取2台冷压机进行，冷压是指在常温下对铺设后的模板进行一次常温压制。最大压力4000KN，控制时间15分钟；

⑦穿胶：冷压后，将模板浸入胶中，然后拿出，进入下一道工序；

⑧热压：在经过胶后，进入热压环节。热压环节采取10台热压机进行，本项目热压参数设定为：恒温80°C、压力 4000KN、控制时间20分钟。热压过程主要加强原料之间的粘合，经过上述冷压和热压处理后，包装板已基本制成，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甲醛G₃产生；

热压过程热源来自于生物质锅炉，此工段有燃烧废气G₆产生；

⑨裁边、砂光：将压制后的毛板进行裁边处理，主要按要求规格（长2.44m×宽1.22m），对毛板进行锯切，使环保包装板成统一规格；并对其表面进行砂光处理，即得到成品。

此过程裁边、砂光会有木制粉尘G₄、G₅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车间一南侧为灌南高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在产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处置、利用；车间一与车间二之间为江苏绿净康塑业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尚未生产，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车间二、车间三南侧为空地，车间三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原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灌南制梁场，不再生产。</p> <p>污染识别：灌南高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生产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江苏绿净康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后生产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拉丝、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对本项目的影晌：灌南高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车间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对本项目影响不大；江苏绿净康塑业有限公司拉丝、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对本项目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判断及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306天（其中优87天，良219天），优良率为83.8%，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59天，其中轻度污染44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3天。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6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21年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84.1%，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域。

(2) 项目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判断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本报告引用《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测，检测报告编号：A2200254086103C）。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mg/m³）

项目	测点序号及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超标率 (%)
非甲烷总	G1	张店镇区	0.02-1.13	0	0	/	/	/
	G2	候洼村	0.24-1.16	0	0	/	/	/

烃	G3	马台村	0.18-1.14	0	0	/	/	/
	G4	义和村	0.12-1.28	0	0	/	/	/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临近河流为义泽河，本报告引用《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质监测数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测，检测报告编号：A2200254086103C），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表

断面代码	河流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水环境功能
W1	义泽河	张店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排口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W2		张店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排口下游 1500m		
W3		义泽河与北六塘河交界处		
W4	台河大沟	园区内部河流与台河大沟交界处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mg/L)	平均污染指数
义泽河	张店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排口上游 500m	pH 值	7.57~7.72	0.285~0.38
		化学需氧量	22~24	0.733~0.8
		氨氮	0.166~0.246	0.111~0.164
		总磷	0.16~0.19	0.533~0.633
		总氮	1.72~3.87	1.147~2.58
		石油类	ND	ND
		BOD ₅	4.4~4.7	0.733~0.783
	张店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排口下游 1500m	pH 值	7.53~7.64	0.265~0.32
		化学需氧量	23	0.767
		氨氮	0.202~0.25	0.135~0.167
		总磷	0.16~0.18	0.533~0.6
		总氮	1.86~3.66	1.24~2.44
		石油类	ND	ND
	义泽河与北六塘河交界处	BOD ₅	4.5~4.6	0.75~0.767
		pH 值	7.46~7.56	0.23~0.28
		化学需氧量	22	0.733
氨氮		0.216~0.324	0.144~0.216	
		总磷	0.18~0.19	0.6~0.633

台河大沟	园区内部河流与台河大沟交界处	总氮	2.09~3.68	1.393~2.453
		石油类	ND	ND
		BOD ₅	4.3~4.4	0.717~0.733
		pH 值	7.5~7.78	0.25~0.39
		化学需氧量	21~23	0.7~0.767
		氨氮	0.064~0.426	0.043~0.284
		总磷	0.17~0.18	0.567~0.6
		总氮	1.63~3.9	1.087~2.6
		石油类	ND	ND
		BOD ₅	4.2~4.6	0.7~0.767

根据监测结果，义泽河、台河大沟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进行评价，义泽河、台河大沟总氮超标。义泽河主要受到氮营养盐污染为主，占主导的污染源为生活污染源、农业面源。随着张店镇人口、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而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管网等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河道两岸有大量的雨污水排放口，商户、餐馆或小区污水的随意排放。因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低，管网及污染处理设施待完善。张店镇主导产业为农业，耕地面积占比较大，氮肥使用量较多导致土壤中氮肥流失进河流造成义泽河总氮超标。

义泽河水最终全部汇入灌河中，义泽河整治参照灌河整治方案。

①提升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整合进程，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运行效率。到2018年，范围内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到2019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到2020年，镇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运行。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按要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进一步提高处理效果。加快堆沟港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已建成的田楼镇、堆沟港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处理要求。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全面开展城镇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现状排查，制定管网改造计划，优先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纳管，难以进行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按雨污分流建设管网，推进初期雨水

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②农村污水、垃圾污染防治

按照统筹规划、集散结合、自主实施、政府帮扶、以奖促治原则，以县（区）为单元，协同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和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其他不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处理的原则，采取微动力、少管网、低成本、易维护的生态处理模式，积极建设农村污水分散式处理站，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要开展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或做到截污纳管。优先推进通榆河清水通道等重点区域农村污水处理，开展农村河塘疏浚，所有河塘至少疏浚一次。完善垃圾处理体系，积极推行“户三包、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清理陈腐垃圾，通过实施老垃圾堆清理工程，彻底清除陈腐垃圾，有效消除影响水质的隐患。到 2020 年，方案范围内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 85%以上，基本实现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

③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优先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收集，难以进行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必须全部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城区要推进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地拦、渗、蓄初期雨水和小区污水，利用低洼地、水塘、沟渠等构建人工湿地。必要时，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暂不便实施截污纳管的入河污水。到 2020 年，市、县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张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工程情况

张店镇工业集中区园污水处理厂规划位于园区西北侧，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根据污水厂设计方案，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1000 吨/天（分两条线设计，每条线设计处理能力 500 吨/天），采用气浮池+絮凝

沉淀+厌氧池+A²O²工艺+MBR+紫外线消毒工艺。

由于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污水厂建成前园区内各企业须将产生的生产废水，包含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水等预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二里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生物环境。全市地表水生物环境总体处于轻中度污染的状态。全市大气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城市空气污染物生物效应-植物叶片含硫量、含氟量总体评价为轻度污染。环境空气微生物细菌、霉菌含量评价为清洁。

全市地表水生物栖息环境基本良好，底栖动物栖息环境基本评价为轻-中度污染，着生藻类栖息环境总体评价为清洁-轻污染。

生态环境。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2.5，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近年来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总体处于良好状态。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开展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大气专项评价 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中表 1.4-1。</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张店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82 1385 1518">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0</td> <td>1</td> <td>0.5</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td> </tr>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r> <td>DA003</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穿胶、热压产生的甲醛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09 1385 1930">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4</td> <td>甲醛</td> <td>15</td> <td>5</td> <td>0.1</td> <td>0.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	DA002	颗粒物	15	20	1	0.5	DA003	颗粒物	15	20	1	0.5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DA004	甲醛	15	5	0.1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																																							
DA002	颗粒物	15	20	1	0.5																																								
DA003	颗粒物	15	20	1	0.5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DA004	甲醛	15	5	0.1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																																							

本项目安装有 80 万 kcal/h（折合 1.3t/h）和 300 万 kcal/h（折合 5t/h）生物质锅炉各 1 台，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限值执行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5、DA006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200	
	NO _x	50	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职工食堂，员工使用园区内公共卫生间，本项目不单独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规划》，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3618t/a、二氧化硫 0.189t/a、氮氧化物 0.7558t/a、非甲烷总烃（甲醛）0.0135t/a。</p> <p>(2) 废水：0；</p> <p>(3) 固废：0。</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以设备安装为主要施工内容，污染物主要以噪声为主，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见大气专项</p> <p>(2)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裁边、砂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穿胶、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危废库废气和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p> <p>车间一下料、裁边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各设备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尾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表 1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车间一砂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各设备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尾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表 1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车间三裁边、砂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各设备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尾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表 1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车间三穿胶、车间二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和危废库废气经各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表 1 中的甲醛排放浓度要求；1#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钠碱）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尾气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限值执行连污防指办〔2019〕33 号要求；2#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钠碱）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p>

气筒（DA006）排放，尾气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限值执行连污防指办〔2019〕33号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段集气罩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包括路下料、裁边、砂光等工段无组织粉尘，以及穿胶、热压工段集气罩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和有机废气，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甲醛）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职工食堂，员工使用园区内公共卫生间，本项目不单独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热压机、冷压机、铺板机、空压机、穿胶机、锅炉、砂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值约65~90dB(A)。噪声源强、治理措施等见下表。

表 4-1 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活胶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50	昼间，夜间
2	穿胶机	3	70		50	
3	铺板线	2	65		45	
4	空压机	2	75		55	
5	砂光机	1	90		70	
6	裁边锯	1	90		70	
7	导热油、生物质锅炉	2	70		70	
8	冷压机	2	80		60	
9	热压机	10	75		55	

10	四边锯	1	90		70
11	四面锯开条机	3	90		70
12	手动平板机	2	70		50
13	自动拼板机	4	70		50
14	砂光机	2	85		65
15	半自动冷压机	4	80		60
16	螺杆空压机	2	90		90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压机、冷压机、铺板机、空压机、穿胶机、锅炉、砂光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的相关防治措施如下：

①改进设备设计以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坚持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处；

③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并于设备上增设隔声、吸声装置，进一步降低噪声传播；

④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以减少噪声污染，降低噪音对厂界外的影响。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规定，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	监测次数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及锅炉烟尘、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全年产生量为 15t/a。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产生堆存占地等方面的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边角料及沉降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沉降木工粉尘约 30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33.3444t/a，收集后外售处理。

(4) 炉渣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后的灰渣的产量约为 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产生量约 0.5907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布袋

项目开料、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生物质锅炉需要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中布袋约每年更换 1 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厂家回收利用。

(7) 废胶桶

本项目穿胶工序采用脲醛树脂胶，会产胶生一定量的废桶，产生量约 60 个/a。本项目废胶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 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8) 废活性炭

本次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甲醛）量约为 0.1215t/a，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为 175kg，总装填量为 350kg，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得出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项目活性炭的年耗量为 1.4t/a，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1.5215t（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甲醛）0.1215t/a 的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进行鉴别，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活性炭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产生堆存占地等方面的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边角废料、车间地面清扫的木屑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炉渣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胶桶由供货单位回收重复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	/	900-999-99	15	垃圾袋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及沉降木工粉尘	一般工业固	裁边	固	/	/	900-999-99	300	一般固	外售处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	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	/	/	900-99-66	33.3444	废库	置	
4	炉渣		锅炉运行	固	/	/	900-99-64	50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		废气处理	固	/	/	900-99-66	0.5907			环卫清运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	/	900-99-99	0.1			厂家回收利用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1.521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能够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的。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的储运方式

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座的危废库，危废首先分类收集后，然后放置于危废库，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必须设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贮存设施。
- ②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 ③贮存危险废物的场地，必须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 ④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⑤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按照上述规定为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措施

将危废妥善收集在容器或包装袋中，临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危废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临时储存场所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从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疏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险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民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并给运输车辆安装特殊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必须按国家规定设置统一识别标志。

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

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然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 24 小时内向所在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甲醛（非甲烷总烃），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②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泄漏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设置废液收集输送系统，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环境。

②分区防控

结合场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措施如下：

- i 危废仓库铺设防腐防水地坪，有效防止物料和渗滤液下渗；
- ii 库房设立渗滤液收集系统。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4-12所示。

表4-4 项目区分区防渗内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涂胶区
2	一般防渗区	烘干区、冷压、热压区、斜磨区、砂光、裁切区，粉碎区，原材料暂存区、锅炉房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危废仓库、涂胶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涉及，即等效黏土层不小于6m厚，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10^{-7} cm/s;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生产区（烘干区、冷压、热压区、斜磨区、砂光、裁切区）、原材料暂存区、锅炉房，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的要求，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能够保证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表示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确定

表 4-6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leq 10$	P2	P3	P4	P4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列表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7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产生）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临界量(吨)	q _i /Q _i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2	胶水	30	5	50	0.1	桶装	汽车运输
3	合计	/	/	/	0.1	/	/

由上表结果可知， $Q=\sum q_i/Q_i=0.1<1$ ，那么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为 M4。

（3）评价等级

因本项目 $Q=\sum q_i/Q_i=0.1<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的单元有车间各分区和污染治理设施等，风险源为原料仓库（脲醛树脂胶）和污染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①脲醛树脂胶可能产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②粉碎工段木屑粉尘收集过程可能产生粉尘爆炸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③污染处理设施故障时引起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为环境空气扩散引起事故废气污染物扩散等，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围环境空气等。

为防止风险影响，应采取如下可靠措施：

(1) 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2) 厂区周边设置可靠并满足要求的地面径流收集措施，并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3)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寿康板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扶贫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1338	纬度	34.189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有：脲醛树脂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脲醛树脂胶可能产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粉碎工段木屑粉尘收集过程可能产生粉尘爆炸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③污染处理设施故障时引起的废气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危险物质存放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物质等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生产装置、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管线、风机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设置专人（应急处置组负责）负责雨水排放口闸阀的开关状态检查，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负责环保专员（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定期巡查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设置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及手段；如遇接到事故状态下周边撤离指令，通讯联络组负责告知附近村庄、企业撤离方向、撤离距离等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Q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应急措施和对策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六、排污许可管理分析

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021 胶合板制造”类项目，项目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第 33 条“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

2、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根据本技术规范可知，本企业属于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指生产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制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的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他人造板的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适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

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的效果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措施，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实施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①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即定期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运营过程中，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企业需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管理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人，建立管理台帐。

2、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标，企业应对各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规定。对于企业内部暂时无能力监测的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	------	------	------	------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监 测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甲 醛)	1次/年		
	DA005	颗粒物、SO ₂ 、 NO _x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_x 限值执 行连污防指办(2019)33号要求	
	DA006	颗粒物、SO ₂ 、 NO _x	在线监测*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噪声	厂区四周, 界外1m	连续等效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号), 4吨以上的锅炉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八、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预计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

表 4-10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主要措施说明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车间一砂光粉 尘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14-2021)表 1 限值要求	150
	车间一下料、裁 边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车间三裁边、砂 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车间三穿胶、 车间二热压废 气、危废库废 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4		
	1#锅炉燃烧废 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脱 硫+25m 高排气筒 DA005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浓度排放限值以 及 NO _x 50mg/m ³ 的限值 要求	
	2#锅炉燃烧废 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脱 硫+35m 高排气筒 DA006		
噪声	噪声处理	设备安装隔声、减振、降 噪装置、运输车辆禁鸣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2 类 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	2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合计				1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4	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级活性炭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燃煤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NOx限值执行连污防指办 (2019)33号要求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脱硫	
	DA006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脱硫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园区公共卫生间化粪池	达标排放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处理。 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危废仓库及涂胶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涉及,即等效黏土层不小于6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运营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仓库进行全密闭,顶部设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并须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p> <p>(2) 危废仓库设置可靠并满足要求地面径流收集措施,并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p> <p>(3)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p> <p>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 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车间内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p> <p>(4) 结合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颗粒物	0	0	0	0.3168	0	+0.3168	+0.3168
	SO ₂	0	0	0	0.189	0	+0.189	+0.189
	NO _x	0	0	0	0.7558	0	+0.7558	+0.7558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边角料及沉降木工粉尘	0	0	0	300	0	300	+3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木屑粉尘	0	0	0	33.3444	0	33.3444	+33.3444
	炉渣	0	0	0	50	0	50	+5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锅炉烟尘	0	0	0	0.5907	0	0.5907	+0.5907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215	0	1.5215	+1.52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